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SINOPHARM GROUP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在香港以國控股份有限公司之名稱經營業務)
(股份代號：01099)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茲通告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假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01會議室舉行2024年度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以下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1.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董事會(「**董事會**」)報告。
2.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監事會(「**監事會**」)報告。
3. 審議及批准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和核數師報告。
4. 審議及批准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利潤分配方案及派發末期股息。
5. 審議及授權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 本公司以中文名稱及英文名稱「Sinopharm Group Co. Ltd.」根據香港公司條例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6. 審議及授權監事會釐定本公司監事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酬金。
7. 審議及批准委任天健國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及天健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夥)分別為本公司之國際核數師和國內核數師，任期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並追認和確認其由董事會審核委員會釐定的薪酬。
8.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對本公司附屬公司提供擔保的權力，所提供擔保金額連續十二個月內累計總額不超過本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有效期為該決議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日起至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止；而上述授權如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香港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不一致、相牴觸或存在任何衝突時，應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規定或香港聯交所的其他要求執行。
9.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威如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10. 審議及批准委任陳玉卿先生為第六屆董事會非執行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及授權本公司董事長或任何一位執行董事與其簽訂服務合約或該等其他文件或補充協議或契據。

特別決議案

11.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一般授權以發行新股份：

「動議：

- (a) 在下文(i)至(iii)分段的規限下，授予董事會無條件一般授權以單獨或同時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可供中國國民及／或於中國註冊成立的實體認購之以人民幣繳足的普通股(「**內資股**」)及／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於香港聯交所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普通股(「**H股**」)，

以及出售或轉讓任何庫存股份，並就該等事項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

- (i) 除董事會可於有關期間作出或授出要約、協議或購股權（包括可轉換為股份之債券、認股權證及證券或債權證），以及交換或轉換股份之權利而可能需要在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有關權力者外，該授權不得超逾有關期間；
 - (ii) 由董事會配發、發行及／或處理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發行及／或處理（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原因配發，且包括出售及轉讓庫存股份）內資股及／或H股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的日期現有該類已發行股份（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總面值的20%；及
 - (iii) 董事會僅在符合中國公司法、香港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及相關中國監管部門規定的情況下，方可行使該授權下的權力；
- (b) 就本決議案而言：
- 「**有關期間**」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12個月屆滿之日；或
 - (iii)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及
- (c) 在董事會根據本決議案(a)分段決議發行股份的前提下，授權董事會批准、簽訂、作出、促使簽訂及作出所有其認為與發行該等新股有關的所有文件、契約和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決定發行的時間及地點，向有關機關提出所有必需的申請以及訂立包銷協議或任何其他協議），決定所得款項的用途，及向中國、香港及

其他有關機關作出必需的備案、註冊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公司章程作出有關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之增加及新的股本架構。」

12. 審議及批准授予董事會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c)段)購回H股的一般授權：

「動議：

- (a) 按照中國政府或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所有適用的法律法規，按其認為合適的條款購回不超過本決議案通過日期已發行H股股份總數(不包括任何庫存股份)的10%的H股；
- (b) 董事會獲授權作出(包括但不限於)以下各項：
 - (i) 決定具體購回方案，包括但不限於購回價格、購回股份數目、購回時機及購回期限等；
 - (ii) 開立境外股票賬戶，以及辦理購回資金匯出境外的相關外匯核准及外匯變更登記手續；
 - (iii) 根據市況及本集團於購回相關時間的資本管理需要，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或以庫存股份方式持有該等H股股份；
 - (iv) 倘決定註銷該等購回H股股份，根據公司章程的規定，辦理購回股份的註銷程序以減少本公司註冊資本，並對公司章程作出其認為適當及必要的修訂以反映本公司註冊資本的減少；及
 - (v) 採取任何其他所需的行動和辦理任何所需的手續以根據本特別決議案第(a)段購回該等股份。
- (c) 就本特別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指由本特別決議案獲通過之日起至下列最早者止期間：
 - (i) 本公司在本決議案獲通過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或類別股東於各自之類別股東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所載授予董事會之授權之日。」

承董事會命
國藥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趙炳祥

中國，上海
2025年5月22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連萬勇先生及孫京林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趙炳祥先生、陳啟宇先生、胡立剛先生、祖敬先生、邢永剛先生、文德鏞先生及馮蓉麗女士；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陳方若先生、李培育先生、吳德龍先生、俞衛鋒先生及石晟昊先生。

附註：

1. 為召開股東週年大會，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9日(星期一)至2025年6月12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6日(星期五)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凡於2025年6月9日(星期一)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董事會建議派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末期股息(「**末期股息**」)每股人民幣0.68元(含稅)，而倘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批准派發末期股息的決議案，預期將不遲於2025年8月12日派發股息予於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名列股東名冊的股東。

就派發末期股息而言，本公司將由2025年6月18日(星期三)至2025年6月23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東名冊登記手續，期間不接受任何股份過戶登記。

為符合收取末期股息之資格，H股持有人務請盡快將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交回本公司的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2025年6月17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前交回。

2. 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數名代理人(代理人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為出席和表決。
3. 委任代理人的文書必須由股東親筆簽署或者由其以書面形式委託的授權人簽署。倘股東為法人，應當加蓋印章或者由其董事或其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親筆簽署。
4. 代理人委任表格必須最遲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前24小時，備置於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如為H股持有人)；或備置於本公司於中國的辦公室(如為內資股持有人)，方為有效。倘代理人委任表格由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人士簽署，則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之經公證副本須與代理人委任表格同時備置於上述相同地點。填寫及交回代理人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5. 個人股東親自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及所持本公司股份之憑證文件。法人股東如委派其授權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該授權代表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和經法人股東董事會或其他授權人士所簽署授權文件之經公證核實副本或本公司接納之其他經公證核實副本。代理人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時，須出示本人身份證明文件及由股東簽署或由股東之授權代表簽署之代理人委任表格。
6. 預期股東週年大會為時不會超過半天。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股東須自行承擔其交通及住宿費用。
7. 本公司於中國之辦公室之聯絡詳情如下：

地址：中國上海市黃浦區龍華東路385號國藥控股大廈1413室(郵編200023)

電話號碼：(86 21) 2305 2147

傳真號碼：(86 21) 2305 2146